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7号
楼16层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游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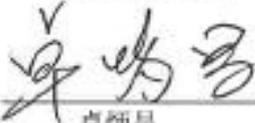

吴小颖


陈平


杨素蓉


欧振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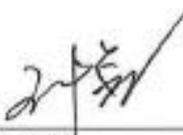

卓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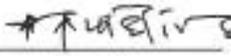

翁江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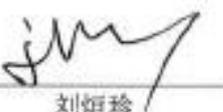

陈雅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振


王悦


林烟波


刘炬珍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7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四、 有关声明	15
五、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海峡人力	指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一号	指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二号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三号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峡人力
证券代码	837983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业服务类-L726 人力资源服务-L7263 劳务派遣服务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业务、专业化服务外包及灵活众包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123,766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123,766
发行价格（元）	5.5
募集资金（元）	28,180,713.00
募集现金（元）	28,180,71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海峡人力《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相同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

足3人，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18,082	12,199,451.00	现金
2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14,162	7,777,891.00	现金
3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20,285	5,061,567.50	现金
4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71,237	3,141,803.50	现金
合计	-	-			5,123,766	28,180,713.00	-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为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非公战略投资者。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规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180,713.00 元，实际募集金额 28,180,713.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082	2,218,082	2,218,082	0
2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162	1,414,162	1,414,162	0
3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85	920,285	920,285	0
4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1,237	571,237	0	571,237
合计		5,123,766	5,123,766	4,552,529	571,237

1、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

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若锁定期届满时，海峡人力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海峡人力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自愿锁定期 36 个月，自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若锁定期届满时，海峡人力已处于上市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海峡人力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以及非公战略投资者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股权不得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等任何处置。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不足 2 人，议案直接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130101140078717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该账户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4 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

告。

(七)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海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20年10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海峡人力公司、闽铝轻量化公司为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20〕123号），确定新增海峡人力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22年6月30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所涉及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AV40015号），海峡人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369.00万元。2022年7月8日福建财政厅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002）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2年9月7日到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到2022年11月7日分别对外披露了《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预公告》、《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编号：ZZ00021030）。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遴选结果通知书（增资）》。经福建省产权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公开遴选活动，遴选中的投资方系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价格为5.5元/股。

综上，公司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20年10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海峡人力公司、闽铝轻量化公司为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20〕123号），确定新增海峡人力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6日印发的《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之“三、企业员工入股”之“（四）入股价格”之规定“员工持股可不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可参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股价确定。”因此汇鑫一号、汇鑫二号、汇鑫三号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1,808,000	80.40%	26,800,000
2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	8,000,000	15.38%	0

	投资有限公司			
3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2,000	4.22%	0
	合计	52,000,000	100%	26,8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41,808,000	73.19%	26,800,000
2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4.00%	0
3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192,000	3.84%	0
4	福州汇鑫一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082	3.88%	2,218,082
5	福州汇鑫二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162	2.48%	1,414,162
6	福州汇鑫三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85	1.61%	920,285
7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571,237	1.00%	571,237
	合计	57,123,766	100.00%	31,923,766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8,000	28.86%	15,008,000	26.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192,000	19.60%	10,192,000	17.84%
	合计	25,200,000	48.46%	25,200,000	44.1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00,000	51.54%	26,800,000	46.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4、其它	0	0%	5,123,766	8.97%
	合计	26,800,000	51.54%	31,923,766	55.89%
总股本		52,000,000	100%	57,123,76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人，本次发行新增4名非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了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4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40%。

本次股份发行后，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3.19%；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8,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3.19%。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合计			-	-	-	-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71	2.96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2%	53.33%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首次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共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并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公告编号：2023-001），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修订版本，修订内容均已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3年 2 月 7 日

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3年 2 月 7 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 （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